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增资：向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南水务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100 万元；向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5,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北水务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700 万元。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牵头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6,7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2,245.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4.95%；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

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联合体其他方签订《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文件，并及时办理

项目公司设立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